

附件 1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我院下设 3 个基层法庭，机关设 12 个庭、室、局、队。现有人数 210 人，其中：正式在职 115 人、劳务派遣 76 人、事业 19 人。2023 年收入合计 76991.18 万元，支出合计 76991.18 万元；固定资产年末数为 4306.91 万元。

我院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如《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莲法〔2023〕6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涉案款物管理制度》（莲法〔2019〕28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规定》（莲法〔2022〕54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莲法〔2023〕15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莲法〔2023〕48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对外合同管理办法》（莲法〔2022〕47 号）《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莲法〔2022〕78 号）。

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印鉴和 U 盾分开管理，省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各项货物、服务和工程，财务审核报销按制度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2023 年以来，区法院党组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抓实“公正与效率”主题，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尽责，为高水平绘就中国式现代化莲都新图景贡献法院力量。全年总收案数 15061 件，占我市 9 家基层法院总收案数的 22.27%，办结 14950 件（含旧存，下同），同比分别下降 2.81% 和下降 0.45%，同期结案率 99.26%，一线法官人均结案量为 225.4 件，比全市均值多 79.64 件，收、结案数均居全市第一。今年结算诉讼费 2641.56 万元，完成罚没款收入 5486.94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5.02%，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院 2023 年支出为 769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支出为 6140.05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59.13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3 年基建经费执行率不够，部分项目全年的资金安排不够合理。基建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为：一是碧湖项目和“全域数字法院”项目涉及到展厅的设计改造，设计方案需要协调的部门多，打磨时间长，导致项目的推进速度和原计划时间差距较大（有半年左右的时间），拖慢了资金的支付效率；二是年中区政府要求各单位缩减经费支出，导致项目推进底气不足，虽然最后通知不要缩减，但对整体项目的推进节奏产生较大影响，资金支付效率降低；三是“全域数字法院”作为三个项目中资金量使用最大的项目，因项目总体规模超过 400 万，流程上要经发改批复初步设计，发包要经公开招投标，进度上就落后于其他两个项目，影响了资金使用的进度。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2024 年需强化基建经费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执行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此外需充分谋划好项目资金支出安排，统筹使用好省级补助资金，做好区级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让资金支出更加有效合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评价联系人	沈歆		联系电话及手机	2264118 15925732951
	人员编制数	实有人数		
单位职能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定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受上级机关委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143	134	
单位年度实际收入 (万元)				
其中：		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7699.18		7699.18		
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万元)				
支出合计	其中：			

		其中：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7699.18	6140.05	5560.32	579.73
年度绩效状况			
单位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p>我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区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行政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研究设计，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流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程序化管理和控制。</p> <p>严格按照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预算下达后，采取由下至上逐级申报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明确专人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杜绝了小金库的存在。支出方面基本上按年初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方面实现了归口管理，重大财务支出进行集体决策。大宗货物采购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合同管理上进行归口管理，专人管理，强化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增强了法律的时效性。全年收入7699.18万元，支出7699.18万元。</p>		
目标设置和年度财政收支的主要依据及说明	<p>全年总收案数15061件，占我市9家基层法院总收案数的22.27%，办结14950件（含旧存，下同），同比分别下降2.81%和下降0.45%，同期结案率99.26%，一线法官人均结案量为225.4件，比全市均值多79.64件，收、结案数均居市第一。今年结算诉讼费2641.56万元，完成罚没款收入5486.94万元，同比去年增加15.02%，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p> <p>年度财政收入主要分为区级资金和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为全院审判办案业务提供资金保障。</p>		
本年度提供的公共产品	服务名称	计划	实际

或服务	受理各类案件	15061	15061
本年度取得的实际效益	效益名称	计 划	实 际
服务对象（受益者及相关群体）满意度	办结案件	14950	14950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坚毅笃行“丽水之干”，紧紧抓住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程。着重做好：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保障绿色发展；以诉源治理为抓手，让公正更可信；以案件质量为抓手，让公正更可信；以裁判兑现为目标，让公正更易得；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全面融入基层治理；全面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达95%。		
自评结论	优		

注：自评结论分为“优、良、中、差”4个等次，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